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6月20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律師法團規則》	2011年3月28日	律師會須澄清，就政策而言，律師法團是否獲准加入某合夥。	有待回覆。
2. 父母均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人而在香港出生的兒童的居留權問題	2013年5月28日	保安局須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三年透過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試圖進入香港的內地孕婦的個案數目，以及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將會訂定的措施； (b) 自從由2013年起實施內地孕婦產科服務零配額政策以來，內地孕婦為逃避該政策而進入香港的手段及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內地孕婦的數目；及 (c) 就上文(b)項，為應付此問題而已訂定／將會訂定的措施。	有待回覆。
3. 性罪行案件的處理	2013年5月2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律政司提供下列資料： (a) 過去五年的性罪行案件的數目；	有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控方在過去五年申請容許使用屏障的數目，以遮蔽在庭上作供的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避免其與被告有目光接觸；及</p> <p>(c) 就上文(b)項，獲批准及被拒絕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p> <p>事務委員會要求警方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委員及團體代表認為有需要加快警方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的程序，以免受害人受一再被查問的折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20日